

项目编号：N5108212023000045

旺苍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旺苍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3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旺苍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 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8212023000045

项目名称：旺苍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776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详见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旺苍县东河镇滨河中路 599 号幸福一区前 20 米)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旺苍县人民医院**

地址: 旺苍县东河镇新华街 471 号

联系电话: 0839-4202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旺苍县东河镇滨河中路 599 号幸福一区前 20 米

联系方式: 0839-420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先生

电话: 18981229836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价：7776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7776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b>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p>

		<p>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7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1、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p>

		<p>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8	诚信及信用情况承诺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及信用情况在谈判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11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杜先生</p> <p>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联系人：曹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4202612</p> <p>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杜先生</p> <p>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39-4222083</p> <p>邮编：628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备案。</p>
17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8	代理服务费	<p>按成交价的1.3%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费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苍县支行。 银行账号：951009010007530008</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旺苍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活动的，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作为有效报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报价，报价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报价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报价，报价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谈判邀请；
- (二) 谈判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审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即时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

**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谈判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资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三部分**，分册装订。

#####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 (2) 谈判文件第五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

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谈判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2.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商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2.3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本项目售后服务部分应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2.4 其他部分。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7. 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 **60** 天。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5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

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分包号及名称（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分包号及名称（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谈判供应商印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未出示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谈判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谈判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合同备案表**送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 2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 验收

2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 30.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30.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20%；

30.2 每月由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供应商实际付款费用以每月考核情况、实际用人数、时间节点（每月22个工作日）按人头结算。每季度支付1次服务费用，预付款在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度）支付款中扣除。

## 六、谈判纪律要求

###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八、其他

33.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二、承诺函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报价函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用于谈判报价。

五、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四、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注：**1.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他形式进行惩戒。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人员数量	人员年费用/人	总价	备注
1	18 人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备注 1：谈判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所报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备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相等。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全额支付需求论证专家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苍县支行。银行账号：951009010007530008)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十三、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 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及现任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 住 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 后 服 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为：2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 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盖谈判供应商鲜章）。

**▲特别说明 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在承诺函中进行表述。

**▲特别说明 2：**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

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旺苍县人民医院根据维护医院的安全保障和工作秩序的实际需要，现对安保服务进行采购，其中保安人员 18 名。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 维护秩序：负责甲方院内的正常医疗、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2. 门卫执勤：负责医院门卫执勤、夜间守卫、治安消防巡查；做好出入物资的检查、登记等工作。

3. 巡逻守夜：实行每天二十四小时巡逻工作，对重点部位实行重点守护、重点巡查、重点防范并做好巡查记录，防止发生盗窃案件、火灾事故、交通、破坏及伤害事故，确保医院财产、医护人员和就诊患者及家属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4. 监控值班：做好每天二十四小时的消防控制室和监控室值班，做好监控室消防报警、日常管理和发现相关情况的记录。无论是消防报警或治安监控发现情况必须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到现场确认和处理，并及时通报医院管理人员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

5. 活动执勤：做好医院重大活动保安礼仪执勤，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安全。

6. 突发事件：处置医院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火灾、重大治安问题、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承包方必须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7. 完成医院临时需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门卫管理

1. 医院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值岗值守制度，值守人员应注意礼仪服务和文明用语，热情解答就诊病员及家属的问题，果断处置值岗时突发事件，发现可疑人

或事要礼貌地进行盘查或监控，及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

2. 负责疏导门前车辆，保证医院急救、消防通道畅通；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大件物品进出审验制度，禁止危险物品进入。

3. 参与医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巡视

1. 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点区域、重点设备、机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视 2 次，夜间至少巡视 1 次并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巡视时做好巡更记录，巡视中发现各区域内的异常情况，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三）监控

1. 办公区域、住院病区、门诊监视监控设施 24 小时开通，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

2. 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及时报警，并通知巡查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

3. 监控的录像资料至少保留 90 天，治安电话保持畅通，及时接听。

## （四）突发事件处置

当医院发生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立即到位，实行岗位警戒，在医院保卫科的带领下，统一实施调配，确保维护医务人员、病员及陪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全力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五）消防安全管理

1. 供应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保持其完好；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消防设施平面示意图；

2. 供应商指定专人在医院保卫科管理人员的指导下，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对医院的消防器材进行每日消防巡查和每月消防检查，并详细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排查出的消防隐患，若发现消防隐患及时上报保卫科，并在保卫科指导下立即进行整改。

## （六）人员装备配置

供应商提供：每人配置春秋装 1 套、夏装 1 套、冬装 1 套、武装带 1 条；采购人提供：安保巡查、办公相关设施设备、安防设施设备。

## （七）人员配置：

1. 保安人员的配置：安保人员配置人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配置，可随时增减人员，工作时间和岗位调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 保安人员要求：

2.1 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无肢体缺陷，无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男性年龄小于等于 55 岁，女性年龄小于等于 50 岁。

2.2 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老爱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2.3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安保应急处置能力。

2.4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2.5 持证上岗：上岗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保安员证，并至少配置 2 人及以上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6 保安班长：高中及以上文凭，采购人要求更换保安班长，供应商应当予以更换。

### 3.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个工作质量标准。

3.2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

3.3 服从医院职能部门工作指导，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

3.4 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3.5 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安保岗位正常值班，并保证保安人员足额上岗。

3.6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保安员因病出现人员不足的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保证不空岗。

3.7 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实施安全有效的灭火措施。

3.8 负责医院的防盗：24 小时巡查，重点监控门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药库、职工宿舍及其他公共区域，必要时协助做好家属区治安保卫工作。

3.9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医患纠纷。

3.10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干扰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的不法分子，特别是对医托、倒卖强挂门诊号、盗窃等违法分子的打击。

3.11 医院提供工作用水用电，供应商应当安全并节约用水电。

3.12 供应商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损害医院利益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能补偿、故意造成医院职工人身伤害的，医院有权提出异议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 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

4.1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监督和指导。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积极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保卫部门的规定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并予以处罚。

4.2 公司要制订保安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保安班长）管理办法。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按照医院保卫部门要求，服从医院安保排班。

5. 保安岗位根据医院安保实际需要设置。按照医院要求承担地面停车场安全守护及院内交通秩序工作。

## 附：考核标准

### 旺苍县人民医院外聘保安服务月考评细则

为确保旺苍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合同顺利履行，督促甲乙双方认真履行职责义务，按照下列考核细则，甲方职能部门每月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一次考评。

#### 1. 考评基本原则

1.1 考评由甲方保卫部门负责进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照本细则确认考评结果。

1.2 考评采取计分方式，总分 100 分，将每月服务费用的 20%纳入考核扣款，考核标准为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考核合格支付全款；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

1.3 考评方式及依据：

- a、甲方保卫部门工作督查及业务考核（演练、测试等形式）；
- b、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c、甲方临床科室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投诉意见；
- d、甲方主管部门或院级以上领导意见；
- e、公安机关及其它政府部门意见或文书；
- f、住院患者、职工或其他人员书面投诉意见等；
- G、其它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客观事实。

1.4 考评结果确认方式：如乙方如对扣分项目有异议，可 3 日内书面告知考核部门，考核部门需对提出有异议扣分再次核实并形成书面报告，汇报医院分管领导最终确定扣分情况。

1.5 如甲方根据考核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可以书面申请甲方复议，甲方将组织保卫、人事、纪检部门对考核异议部分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乙方如仍然有异议可视为合同争议，依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1.6 本规则考评罚款对象为乙方，乙方保安员个人不作为本规则罚款对象，但本规则不影响乙方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违纪保安人员的处理。

1.7 违反本规则有关行为如涉及违法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保安服务合同有相关处罚条款处罚重于本规则的按照合同执行处罚，按照本规则处罚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

1.9 本规则解释权属甲方。

#### 2. 考评扣分细则：

2.1（20 分）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每次扣 1-10 分并责令改正。

2.1.1 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造成后果；

2.1.2. 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十分钟以内；

2.1.3 在岗位上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吸烟、吃东西、看书报、听音乐、乱写乱画、玩游戏或手机等）；

2.1.4 上班时未按规定着装或形象表现差（如嘻笑打闹、扮怪相、手插兜、神态懒散、违反规定坐岗等）；

2.1.5 私自换班或私自请人代班；

2.1.6 将书报小说、随身听、游戏机等娱乐用品带到工作岗位；

2.1.7 私自配制或外借警戒区域门锁钥匙或门禁卡；

2.1.8 不参加公差勤务或完成任务差；

2.1.9 衣冠不整或在公共场所袒胸露背影响较坏；

2.1.10 酒后未超过八小时上班的；

2.1.12 服务态度差，语言粗俗或行为粗暴未造成后果的；

2.1.13 违反地面停车场管理制度，停车秩序混乱或不按照规定停放车辆的；

2.1.14 值班人员对应当记录的工作信息不记、漏记或做虚假记录；

2.1.15 执勤时多人行进队伍散漫凌乱；（一般情况下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特殊情况除外）

2.1.16 岗位内务、岗位周边及岗亭内外卫生脏乱差的；

2.1.17 其它轻微违反职责的行为。

**2.2 (30分) 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 1-10 分并责令改正或赔偿；情节严重应当将当事人调离。**

2.2.1 处理医患纠纷或治安冲突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

2.2.2 迟到早退、脱岗、串岗、误岗十分钟以上；

2.2.3 发现不正常情况未及时汇报或职工、病人报案不认真处理；

2.2.4 不履行岗位职责或未谨慎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

2.2.5 上班时睡觉或不按照规定巡逻；

2.2.7 在工作场所进行赌博活动；

2.2.8 非紧急情况或未经允许采取不正当方式进入已锁闭的办公室、库房、工作间；

2.2.9 紧急情况时行动迟缓或其它岗位急需协助而拒绝协助；

2.2.10 拒绝甲方保卫部门调遣或不积极配合工作；

2.2.11 医院部门、科室或职工、病人等急需协助而拒绝协助；

2.2.12 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辱骂他人或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

2.2.13 在院内使用违规电器；

2.2.14 对患者请求态度冷漠不提供必要安全帮助；

2.2.15 私占甲方公房居住或为他人私自占住公房提供帮助；

- 2.2.17 消防值班人员（含视频监控）脱岗误岗的；
- 2.2.18 消防值班人员（含视频监控）违反工作制度或有失职行为的；
- 2.2.19 不履行门卫职责或“门前双包”职责的；
- 2.2.20 履行职责，放任辖区内违规停放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的；
- 2.2.21 发现门禁未关或使用门禁进行不关门恢复的；
- 2.2.22 无故不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组织培训或演练活动的。
- 2.2.23 不认真学习，业务不精，履职能力差的；
- 2.2.24 其它严重违反合同或服务职责的行为。

**2.3（30分）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扣1-10分并责令改正或赔偿；乙方应当将当事人调离或辞退。**

- 2.3.1 遇突发治安事件不及时报警或置之不理、故意躲避，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
- 2.3.2 工作态度粗野、故意激化矛盾，引发治安纠纷或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
- 2.3.3 发现火灾隐患、火灾、事故、犯罪嫌疑人不报告或不及时处置；
- 2.3.4 处理医患纠纷或治安冲突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严重失职；
- 2.3.5 履行职责时不遵守职业道德，乱收费，乱罚款，敲诈勒索，收受他人财物；
- 2.3.6 为他人挂号谋取利益（收受钱物或其它好处）；
- 2.3.7 将挡获的赃款赃物或拾到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
- 2.3.8 因不适当行为而受到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批评，对医院声誉造成较坏影响；
- 2.3.9 利用职务之便放任亲友在院内贩卖物品或代人挂号谋取利益；
- 2.3.10 私藏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
- 2.3.11 有盗窃或流氓行为；
- 2.3.12 吸食毒品或参加非法团体组织；
- 2.3.13 长期作风松散，消极怠工，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多次处分仍不改正；
- 2.3.14 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医院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2.3.15 刁难、辱骂或用其它不当行为对待甲方职工、患者或重要贵宾；
- 2.3.16 处理医患纠纷时态度消极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甲方职工受到人身攻击造成严重后果；
- 2.3.17 因不履行职责导致院内交通堵塞，严重影响120救护车通行的；或导致地面停车场车辆被破坏或损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严重的；
- 2.3.18 乙方派遣的消防值班人员不服从管理，有严重失职行为的；
- 2.3.19 火灾火险处置不当或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

- 2.3.20 泄露内部视频监控资料或其它监控信息；
- 2.3.21 有毁损安防设备设施或地面停车场管理设备的行为；
- 2.3.22 违反监控室管理制度；
- 2.3.23 违反甲方地面停车场车辆管理规定；
- 2.3.24 侵占或故意破坏公物；
- 2.3.25 搬弄是非、造谣生事、破坏团结，影响轻微的。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 2.3.26 其它违反合同或服务方案的行为或不良行为。

**2.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4.1 拒绝执行甲方保卫部门工作指令；
- 2.4.2 拒绝或逾期向甲方交付派遣保安花名册及值班表或如有变更超过5个工作日未告知甲方保卫部门；
  - 2.4.3 未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为保安员提供规定基本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 2.4.4 乙方未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未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甲方保卫部门；
  - 2.4.5 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火灾、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未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未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未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影响安全的突发事件；
  - 2.4.6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将甲方不宜公开有关的内部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2.4.7 乙方未能尽力保护甲方职工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或在协助处理医患纠纷时，保安人员没有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没有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甲方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
  - 2.4.8 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
  - 2.4.9 乙方未为保安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未向甲方提供购买凭证复印件；
  - 2.4.10 因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致使甲方发生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盗窃案；
  - 2.4.11 乙方保安服务在甲方各部门、科室满意率低于60%；
  - 2.4.12 乙方疏于管理，导致服务区域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如下列情形且情况严重可视为治安及管理秩序混乱：未经允许摆摊设点、散发广告、非法营运非机动车随意进出院内招揽生意、小偷扒手猖獗等）；
  - 2.4.13 乙方疏于管理，宿舍发生安全事故或队员发生意外事故的；
  - 2.4.14 乙方管理失职，导致地面停车场车辆毁损严重或被盗或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造成人身伤亡的加重处罚；
  - 2.4.15 乙方管理不善未按照甲方要求管理地面停车场停车设施严重影响地面停车场效益的；
  - 2.4.16 乙方派遣消防值班人员无证上岗的；。

- 2.4.17 乙方派遣消防值班人员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2.4.18 火灾火险或设备设施故障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2.4.19 故意毁损地面停车场管理设备或私自设置改动收费管理程序；
- 2.4.20 截留或贪污地面停车场收费的；
- 2.4.21 调整消防值班室人员未按照要求提前通知医院保卫部的；
- 2.4.22 未如实提供人员编制岗位值班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 2.4.23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2.5 (20分) 乙方违反下列规定，每缺编1人扣10分并责令限期整改；拒绝整改的每缺编1人扣20分：**

- 2.5.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满员上岗，因辞职、解聘等原因导致人员缺编，上岗人员数量低于90%，同时未将缺编数量及时报甲方保卫部门，未在7日内将人员补足；
- 2.5.2 缺编时未采取加班、临时调遣等方式确保缺编保安人员岗位正常值班；
- 2.5.3 按照协议增设岗位未按时增设；
- 2.5.4 因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人员缺编；

### 旺苍县人民医院外聘保安服务月考评表

考评部门：

考评月份：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细则项目	细则总分	考评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2.1	20				
2	2.2	30				
3	2.3	30				
4	2.4	0				
5	2.5	20				
合计		100			考评情况：	
<b>考核结论：</b>						

考评负责人签字：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地点：旺苍县人民医院。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驻并开展工作开始计算 1 年。
3. 保证上岗安保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工伤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年度工作考评时提供复印件）。
4. 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不遵守采购人院规、损害医院利益或造成经济损失、故意造成医院职工人身伤害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6. 供应商承诺 365\*7\*24 小时全天候安保岗位正常值班，并保证派遣人员足额上岗。
7.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8. 供应商委派安保人员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9. 本项目保安人员数共计 18 人。供应商的报价按照每人每年（365 天）费用进行分项报价。
10. 付款方式：
  - 10.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20%；
  - 10.2 每月由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供应商实际付款费用以每月考核情况、实际用人数、时间节点（每月 22 个工作日）按人头结算。每季度支付 1 次服务费用，预付款在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度）支付款中扣除。
1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川财采〔2014〕66 号）第（八）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采购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谈判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2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2 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3.4 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7 供应商按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3.8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4 谈判终止情形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供应商报价结束，谈判小组复核后，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

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情况等；

(七)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3.3 谈判结果公告：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谈判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服务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